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源科技”）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利成先生和李景艳女士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间，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 44.6806%减少至 43.6902%，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形，现将其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利国、刘洋、董博、董利民、董利军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		
股票简称	国源科技	股票代码	835184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减持股份（股）	减少比例
董利国	集中竞价	1,070,991	0.8076%

刘洋	集中竞价	487,410	0.3675%
董博	集中竞价	130,000	0.0980%
董利民	集中竞价	30,067	0.0227%
董利军	集中竞价	120,500	0.0909%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利成	持有股份	26,456,982	19.7750%	26,456,982	19.95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4,245	4.9438%	6,614,245	4.9876%
李景艳	持有股份	17,067,600	12.7570%	17,067,600	12.8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66,900	3.1893%	4,266,900	3.2175%
董利国	持有股份	10,116,000	7.5611%	9,045,009	6.82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16,000	7.5611%	9,045,009	6.8206%
李娜	持有股份	1,461,078	1.0921%	1,461,078	1.1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1,078	1.0921%	1,461,078	1.1018%
刘洋	持有股份	1,242,906	0.9290%	755,496	0.5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906	0.9290%	755,496	0.5697%
孙瑞泽	持有股份	1,000,000	0.7474%	1,000,000	0.7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	0.7474%	1,000,000	0.7541%
董博	持有股份	962,000	0.7190%	832,000	0.6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2,000	0.7190%	832,000	0.6274%
董利民	持有股份	751,067	0.5614%	721,000	0.54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1,067	0.5614%	721,000	0.5437%

董利军	持有股份	720,500	0.5385%	600,000	0.45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500	0.5385%	600,000	0.4524%
合计		59,778,133	44.6806%	57,939,165	43.6902%

注：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 133,79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613,709 股；

②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单项与合计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增持/减持计划存在差异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违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4 日